E-Commerce Letters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195-201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ecl
https://doi.org/10.12677/ecl.2026.15111227

Hans汉斯

县乡电商物流体系短板及平台治理研究策略

桂斯诺

扬州大学法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5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摘　要

县乡电商物流是县域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目前该体系存在基础设施薄弱、配送成本高、信息流通不畅等明显短板，电商平台在资源整合、准入监管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本文从规制理论与平台治理理论的双重视角出发，围绕基础设施不足、配送成本高、信息协同缺失等物流短板和平台治理困境，提出完善基础设施与配送权责规制、强化平台合规义务与信用规制、构建数字化协同平台等法治化优化路径，为县乡电商物流规范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县域电商，物流体系，平台治理，路径规制，法律治理

Research Strategies on the Shortcomings of County and Township E-Commerce Logistics Systems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Sinuo Gui

School of Law,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20,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2, 2026

Abstract

County and township e-commerce logistics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e-commerce. Currently, this system has obvious shortcomings such as weak infrastructure, high delivery costs, and poor information flow. E-commerce platforms also face multiple governance problems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access supervision. Starting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regulation theory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theor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logistics shortcomings including inadequate infrastructure, high distribution costs, and lack of

文章引用: 桂斯诺. 县乡电商物流体系短板及平台治理研究策略[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195-201.
DOI: 10.12677/ecl.2026.15111227

information collaboration, as well as the governance dilemmas of platforms. It proposes legal optimization paths such as improving infra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rights regulation, strengthening platform compliance obligations and credit regulation, and building digital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county and township e-commerce logistics.

Keywords

County-Level E-Commerce, Logistics System, Platform Governance, Path Regulation, Leg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数字技术持续向县域和乡镇基层下沉普及，电商已深度嵌入农村生产生活场景[1]，电商消费市场也逐渐从城市渗透到乡村地区，县乡电商已经成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中重要的增长板块；其在打通城乡商品双向流通、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农民稳定增收渠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越发明显。物流体系承担着电商交易全链条中的仓储、运输、配送等核心环节，物流配套建设是否完善，直接影响县乡电商的日常运营效率、整体服务质量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高于城镇 0.5 个百分点。包括镇区和乡村的县乡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8.7%。农村电商蓬勃发展。商务大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6.7%，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9.9%[1]。

电商平台是连接线下商户、基层消费者和物流企业的核心枢纽，具有整合行业资源、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市场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等多种治理功能。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平台针对县乡物流场景制定的治理制度还很不完善，存在主体责任边界不清晰、多方协同机制不顺畅、末端监管存在大量盲区、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基于这样的研究现状，本文以规制理论、平台治理理论两大理论为分析主线，锚定县域物流硬件短板与平台治理缺陷两大研究核心，结合平台合规、权责划分、法治化治理等相关法理，逐层剖析现存问题并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实现理论贯穿问题研判与对策设计全流程，为县域电商规范化发展与配套制度完善提供参考。

1.2. 核心基础理论

本文研究主要依托两大核心理论，即规制理论和平台治理理论，二者共同构成本文问题分析与对策设计的核心分析框架。

规制理论是规范市场商事活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核心理论，是政府针对信息不对称领域，通过多种手段对企业进行制度性约束，规制包括积极的鼓励促进作用和消极禁止的作用[2]。其实际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即权责规制、行为规制和救济规制。权责规制用于划定政府、平台、物流经营主体法律权责；行为规制约束配送、经营等市场行为；救济规制聚焦消费纠纷处置与损失赔付，下文所述县域

[1]数据来源： https://www.eeo.com.cn/2026/0123/782381.shtml

基建缺位、配送无序、维权困难等问题均属于商事规制落地不足的外在表现。

平台治理理论是适配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的新理论，其核心逻辑在于电商平台一是复杂交易关系的缔造者和参与者，二是市场秩序的维护者[3]，其具有不对称性和不完整性，承担私人治理的核心职能，实现对平台内经营主体、交易行为、流通服务的精细化治理，同时接受政府的实时监管，最终形成政府监管与平台自治相互补充的公私协同治理格局。该理论可用于解释平台资源统筹不足、监管失效、数字化落地困难等治理难题，同时为第四章政企协同、平台赋能等优化措施提供理论支撑。

2. 县乡电商物流体系核心短板分析

2.1. 基础设施薄弱与覆盖不均

县乡物流基础设施整体存在供给数量不足、建设标准偏低、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县级物流集散场地多为老旧仓库简单改造而成，场地缺乏标准化的分拣作业区和智能化的作业设备，货物集中处理能力有限，难以匹配电商行业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传统的仓储更像是一个临时的仓库，是产品的寄存地，以叉车进行入出库作业，而配套电商的仓储，库存品种多，单品库存少，在库品管理方面要求高。如今电商对物流的要求不再是简单的快递，而是全供应链的优化，至少也是仓配一体化[2]。

村级物流服务站点的整体覆盖率偏低，偏远山区仍有较多地方没有物流服务，农产品往外运的“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往下送的“最后一公里”[4]，双向衔接断层的问题非常突出。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按照“补短板、塑网络、强链条”的思路，加快推进补齐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根据《中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4）》[3]显示，我国仓储保鲜设施规模持续扩张，2023 年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规模约为 30742.7 万立方米。从规制理论权责规制视角分析，该短板根源在于地方政府基建履职权责划分模糊、行业标准化落地缺少硬性制度约束，直接对应完善县域基建权责、场站标准化建设的对策。

2.2. 末端配送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

县乡地区人口居住分散，线上网购订单整体密度低，货物配送路线跨度大、路程远，导致末端物流运营成本较高。物流企业为压缩经营成本，普遍采用在乡镇集中囤货、隔天统一配送的方式，在位置偏僻的村落，货物配送周期甚至会超过一周。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本地物流从业人员数量不足，且在岗的从业人员未接受系统化技能培训，日常操作的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难以得到保障[5]。

现有配送模式较为单一，本地的闲置运力未被有效盘活，物流车辆空驶率长期居高不下。城乡双向流通的机制也不顺畅。在农产品上行环节，农户小批量分散生产模式与物流规模化分拣需求不匹配，县域缺乏统一集货、分级包装等配套服务，优质农副产品难以低成本直达终端市场；在消费品下行环节，县域退换货流程烦琐、附加的物流费用偏高，一定程度上抑制农村居民线上消费意愿。

依据规制理论中的行为规制逻辑，县域缺乏统一配送规范、运力调配无序属于商事行为规制空白，本文提出推行共同配送、规范配送合同等优化举措。

2.3. 信息协同缺失与数据孤岛

县乡电商物流涉及平台企业、物流服务商、地方行政部门、村集体、农业经营主体等多元主体，各主体独立搭建信息系统，行业未形成统一数据口径与通用对接接口，数据壁垒导致了信息孤岛现象。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以

[2]数据来源：http://www.chinawuliu.com.cn/zixun/201509/21/305372.shtml
[3]数据来源：https://scs.moa.gov.cn/sclt/202508/t20250828_6476791.htm

覆盖东中西部典型区域、兼顾超特大型城市为原则，选取天津、唐山、宁波、金华、合肥、临沂等16个城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4]。电商平台的订单数据、物流企业的运输数据、政府部门的监管数据还有农户的货源数据，均无法实现实时共享，直接导致订单跟踪中断、运力调度混乱、仓储管理无序、商品供需错配等一系列问题。

需要明确的是，聚焦物流行业发展问题，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打通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及港口、公路、铁路、航空等业务系统数据，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及交换应用标准规范，形成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县乡物流的信息可视化程度较低，消费者无法实时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物流企业也无法提前预判道路情况和订单数量的变化，快递丢件、货物破损、配送延误的情况经常发生。行业内部的信息传递，大多仍依靠电话和社交软件，不仅效率低下，还很容易出现信息失真的情况。县域范围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物流信息发布和协同处置平台，遇到极端天气、道路中断等突发状况的时候，行业的应急响应和统筹协调能力明显不足。

依据平台公私协同治理理论，数据孤岛的本质在于平台私人数据治理与政府公共监管数据割裂、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缺位，对应共建县域数字化协同平台、打通数据共享通道的对策。

3. 电商平台在县乡物流场景的治理困境

3.1. 资源整合与协同治理不足

电商平台保有大量的线上订单和用户消费信息，但在整合县乡本地物流资源方面能力明显不足；平台未能针对基层物流分散化、小规模的特点，建立适配的多方协同规制体系。邮政、供销网络、民营快递和本地小微物流商户各自独立运营，物流网点重复建设现象普遍，行业资源浪费的问题也较为严重。据消费者协会调研数据显示，由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滞后、服务体系不健全，网购中存在物流时间长(52%)、农村电商的服务点少(35%)、农村区域不支持配送(31%)、网速慢(27%)等突出问题，仍有待解决[5]。

平台和县乡物流主体之间的合作，仅停留在订单接口对接层面，未能深度参与到物流网点规划、基础设施共建还有运力的统筹调度这些环节里。平台也未根据县乡订单零散、单量小的特点，设计专门的配送方案，而是直接套用城市的物流运行模式[6]，和基层的实际需求适配性很差。参与治理的多方主体尚未形成稳定高效的联动机制，运营模式偏向传统保守，面对县乡地区分散化、差异化的物流需求，响应调整速度较慢，容易错失优化配送时效、完善末端服务的契机。同时，配套监管与成效评估机制尚不健全，不同乡镇、村落之间的物流服务水平差距明显，从业人员的服务规范、专业能力难以持续约束，也缺少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各方主体主动提质增效的积极性，持续制约县乡电商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

3.2. 准入与监管机制失灵

电商平台对入驻的县乡物流服务商和线下商户，设置的入驻资质审核条件较为宽松，缺乏专门的资质审查和合规准入规则[7]，许多资质不全、信用不佳的经营主体，都能轻易在平台上开展业务。平台的日常监管覆盖范围有限，对物流配送质量、农产品品质、商品的包装规范还有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这些环节，都缺少常态化的动态监测，许多隐性的违规行为，很难及时发现。

平台失信惩戒规制约束力弱，针对虚假发货、货损延误、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多采用站内警告、

[4]数据来源：https://www.nda.gov.cn/sjj/swdt/mtsy/0216/20250216095340667670440_pc.html
[5]数据来源：https://cca.org.cn/single/11187/48204.html

权重下调等柔性处置方式，罚款、清退、失信公示等刚性惩戒措施应用较少。消费纠纷发生后，平台、物流企业、入驻商户三方权责模糊、相互推诿，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合法权益难以保障。结合规制理论权责规制与救济规制双重维度，平台负有准入审核、日常监管、失信惩戒等法定权责，履职缺位诱发县域市场乱象。

3.3. 数字化治理与技术赋能薄弱

平台的数字化治理技术，向县乡基层下沉力度不足，未能针对县乡物流运行痛点，开发智能订单聚合、配送路径优化、运力调度、冷链监控等专用的数字化工具，基层的物流运营仍然依靠人工设计和人工调度。县乡本地的物流从业者和线下商户，本身的数字化操作基础本就薄弱，平台也未开展常态化的技能培训和运营指导，导致各类数字化工具在基层的普及率偏低。另一方面，调查数据显示，城乡居民数字素养平均得分差距高达 21.2 分，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低 37.5%。同时，作为连接数字应用与村民的农村村干部年龄普遍较大，数字能力不高，导致数字乡村平台及应用实际使用效果不佳，基层数字化工具闲置现象普遍 [6]。

在数据合规规制下，平台未依规向监管部门和合作物流企业开放业务数据，也未牵头筹建县域公共物流数据库，导致平台存量数据无法转化为治理效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未落地需求预判、运力调配、风险预警场景，平台治理决策缺乏数据支撑，智能化、法治化建设滞后。立足平台数字化赋能逻辑，平台技术落地缺位造成公私协同中技术治理失效。

4. 县乡电商物流体系优化与平台治理提升策略

4.1. 完善基础设施与配送权责规制

县域层面，由地方政府根据国土规划和物流专项规划，整合本地邮政、快递、供销和电商等存量资源，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的标准化改扩建工程；采取格式合同或特许经营的方式，明确运营主体的权利、义务还有服务质量标准，使硬件设施建设和相关法律规制要求，同步落实到实际运营中[8]。乡镇层级，对现有物流中转网点进行功能升级，明确网点在仓储、分拣、配送方面的一体化服务配置及其安全注意义务[9]。村级层面，依托村委会、便民超市和供销网点，布设标准化村级服务站；在场所使用协议里，明确服务站在代收代发、集货配送方面的服务范围，还有发生货物损坏时的赔偿责任归属。同时，把乡村道路的提级改造和物流车辆的通行权保障，纳入地方性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为行业标准化运营提供法律支撑。《中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4）》[7]显示，使用冷藏保鲜设施后，项目区生鲜农产品贮藏期延长 69~106 天，贮藏平均损失率从 19.7%下降到 7.1%，错峰销售成为可能。2023 年蔬菜平均损耗率从原来的 18.95%降至 6.47%，平均保存期限延长 80 天；水果平均损耗率由原来的 20.96%降至 7.03%，平均保存期限延长 76 天。

配送端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共同配送，出台县域配送制式合同，明确承运方风险、免责边界、赔付标准，以商事契约固化多方权责。因地制宜推广客货共运、拼单集送模式，出台末端配送地方细则，细化时效、保管、签收规范，减少货损纠纷。政府牵头搭建县域农产品公共集配中心，依托委托、承揽合同厘清产业链各方权责与违约责任；平台联动物流企业优化县域退换货规则，划定运费分摊、赔付标准与维权路径，落地商事救济规制。对于上文中平台资源整合规制缺位的问题，平台应与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其在县域物流资源统筹中的具体职责，通过合同规制落地平台治理义务。

[6]数据来源：http://iqte.cssn.cn/yjjg/fstyjzx/xxhyjzx/xsdt/202103/P020210311318247184884.pdf
[7]同脚注 3。

4.2. 强化平台合规义务与信用规制体系

电商平台应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审核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针对县乡物流业态特点，建立专属的物流资源协同体系；严格筛选资质齐全、信用良好的本地物流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县乡的物流网点规划、基础设施共建和全域运力统筹调度，避免网点重复建设和行业资源浪费[10]。

完善入驻主体的准入审核和全流程监管规制，适当提高入驻门槛，建立覆盖商品品质管控、物流配送全程跟踪、售后服务落地执行的全流程监控体系。对配送延误、商品品质造假、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罚款、限制店铺流量、封禁平台活动权限、永久清退店铺、信用公示等处置措施；清晰界定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和入驻商户的法律责任与赔付义务，全面落实先行赔付制度。同时，平台应设立县域物流纠纷快速处理通道，将平均处理周期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切实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4.3. 构建数字化协同平台与数据合规体系

由基层政府提供政策引导，电商平台牵头，联合本地物流企业、线下商户、监管部门和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建设县乡电商物流数字化协同平台；整合订单管理、智能调度、全程跟踪和信息发布等功能，通过签订数据共享协议，打破各个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应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8]。平台应向县乡的经营主体，免费或以低成本开放智能作业终端和简易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同时推广物联网和卫星定位技术，实现货物全程溯源跟踪，为后续的责任认定和纠纷调处提供电子证据。

同步建立县域物流数据共享合规管理制度，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划定数据采集、传输和使用的边界，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匿名化处理和合规审计机制，清晰界定各方的数据权责，构建法治化的数据流转和使用规则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需求和运力分布情况，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和行业风险预警；同时确保算法调度工具符合透明性和可解释性的要求，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和人工复核机制，以技术正当程序保障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总结

县乡电商物流是支撑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现阶段行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末端配送运营、跨主体信息共享、流通市场监管规范等维度存在多重规制短板；电商平台作为县域流通市场关键私治理主体，在资源整合规制、商户全周期管控、数字化技术规制下沉、政企多元协同规制等环节存在履职缺位、规则供给不完善等现实治理困境。

破解县域物流发展瓶颈需要硬件补短板与规制制度体系建设双向并行：一方面完善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创新末端共同配送业态、落地县域一体化数字协同平台；另一方面以规制理论为核心法理支撑，区分权责规制、行为规制、救济规制三层逻辑，结合平台公私协同治理理论细化行业流通服务标准与信用惩戒规则，压实电商平台法定合规规制责任，依托权责法定、数据合规、公私规则衔接、程序公正构建多主体协同参与的法治化流通治理框架。

参考文献

[1] 郝家静. “数字鸿沟”下农村老年群体电商参与的权益保障与对策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6): 350-356.

[8]数据来源：https://www.mofcom.gov.cn/zcfb/zgdwjjmywg/art/2023/art_af3b34279db4451cb96715d99d761977.html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6363

[2] 赵卓, 肖利平. 激励性规制理论与实践研究新进展[J]. 学术交流, 2010(4): 89-92.

[3] 史普润, 刘晓红, 陈杰. 数字平台治理中的双重困境与算法审计体系解构[J]. 财会月刊, 2025, 46(24): 88-96.

[4] 文悦, 王勇. 电商平台物流策略与零售商需求预测信息共享策略的博弈分析[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23, 43(1): 151-168.

[5] 汪凡, 汪明峰, 林娟, 张英浩, 匡爱平. 供应链协同水平及其对农村电商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以长三角地区为例[J]. 世界地理研究, 2025, 34(6): 95-107.

[6] 浦徐进, 任瑜, 金德龙. 电商平台线上购买门店发货渠道的引入策略[J]. 系统管理学报, 2025, 34(5): 1242-1255.

[7] 许宁宁, 刘哲, 胡雄. 乡村振兴背景下电商直播赋能农村经济发展路径分析[J]. 商业经济研究, 2026(7): 117-120.

[8] 石成玉, 陈怪亨, 王妍, 王荣彬. 大数据视角下生鲜电商供应链物流服务策略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23(10): 129-144.

[9] 宋剑, 高苏. 乡村文化振兴视域下提升农村电商经济竞争力研究[J]. 农业经济, 2026(3): 155-156.

[10] 陈翠翠, 侯瑾. 高校跨境电商物流人才培养路径[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 45(S2): 148-150.